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
洪維德律師

林廷翰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昭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煉律師

陳怡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刑事案號：109年度訴字第1260號；附民案號：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伍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

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又訴之同一與否，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，如在訴訟進行中三者有一追加或變更，即應認原訴已有追加或變更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：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」，所謂超過部分，非僅指請求金額或標的價額之增加，尚應包括請求金額相同但訴訟標的變更或追加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60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對被告呂玉文、王笙、陳昭瑋（下合稱被告3人，分則稱其姓名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其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03,565元，嗣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另原告於本件移送民事庭後之112年2月22日，具狀主張被告陳昭瑋與原告訂立房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，並經原告撥款由被告3人朋分之詐貸犯行，追加系爭借貸契約為對被告陳昭瑋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，並變更聲明如先位聲明：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,403,56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,403,56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但其中如有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之部分，免其責任。有原告於112年2月22日所提出民事追加及變更訴之聲明狀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，請求給付之金額雖屬相同，然其訴訟標的既有移送民事庭後追加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屬訴之追加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就追加系爭借貸契約為訴訟標的部分即應另行繳納裁判費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先位

聲明及備位聲明係屬選擇之關係，應擇其價額高者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403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4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